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18〕11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并经2018年6月15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  
2018年7月10日

---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校长业务办公会精神，结合 2017 年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反馈的与研究生导师遴选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中矿大研字〔2015〕10 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中矿大研字〔2015〕11 号）和《中国矿业大学校长业务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 第 4 号、2017 第 10 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现对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遴选办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

#### **（一）首聘**

1. 近 3 年内（即从奖项获批时间至申请招生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下同），获得过国家奖（前五位）或省部级（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一等奖且排名第一位，视为聘任条件中科研项目学术条件符合要求。

2. 经学校人事部门认定的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来校首年申请招生起 2 年内不予考核（协议中如有相关要求的按协议执行），直接列入相应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2 年后，按校内续聘导师条件执行。

#### **（二）续聘**

1. 近 3 年内（即从项目立项时间至申请招生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下同），新增 1 项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纯科研资金到账为：理工及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100 万元、其他学科 50 万元，视为聘任条件中科研项目学术条件符合要求。

2. 上年度，指导的博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当年申请招生免去学术条件审核。

3.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中矿大研字〔2015〕10 号）第二条第 2 项中：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导师曾经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和其它学科的导师曾经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时间要求为在项目结题后的近 2 年内（项目结题时间以项目批文或计划任务书上的时间为准）。

4. 近 3 年内，获得过国家奖（前五位）或省部级（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一等奖且排名第一位，视为聘任条件中科研项目学术条件符合要求。

5. 为确保导师有足够的能力和精力投入研究生指导工作，对年满 58 周岁（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下同）的博士生导师，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不少于 10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5 万元），且近五年连续列入我校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申请招生时免去学术条件审核；对年满 60 周岁的博士生导师，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正高级岗位教师延聘工作实施办法》（中矿〔2018〕2 号），经学校批准延长退休的，招生资格由学校确定。

## 二、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

1. 首聘兼职博士生导师，须已取得学校兼职教授资格，并与申请学科有着长期密切的联系与合作的，方可申请。

2. 续聘兼职博士生导师，其名下有能为博士生提供开展学位论文研究的经费支持；发表学术论文标准同校内导师，原则上要求成果（主要为学术论文）是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知识产权单位。

###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

#### （一）首聘

近 3 年内，获得过国家奖或省部级奖（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且排名前三位，视为聘任条件中科研项目学术条件符合要求。

#### （二）续聘

1. 上年度，指导的硕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当年申请招生免去硕士生导师学术条件审核；

2. 近 3 年内，获得过国家奖或省部级奖（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且排名前三位，视为聘任条件中科研项目学术条件符合要求。

3. 对年满 58 周岁且本人名下未毕业在校生不超过所在学科硕士生导师平均数的，申请招生免去学术条件审核，但招生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 四、其他

（一）《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 号）文件第 12 条“国家级（或省部级）级科研项目”的认定标准和项目的执行期限等解释如下：

1. 学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专项、国际基础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国家仪器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及学术骨干在项目执行期内按照 80 万元/人确定续聘博士生导师的资格。

2. 学校作为参加单位承担的上述项目（课题），学术骨干在项目执行期内按照 120 万元/人确定续聘博士生导师的资格。

3. 学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课

题), 负责人及学术骨干在项目执行期内按照 35 万元/人确定续聘博士生导师的资格。

4. 上述项目(课题)科研经费和学术骨干根据国家相关部委正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批文)认定; 经费为任务书(批文)中明确的本校所承担的国拨科研经费, 不含外拨经费和自筹经费。

5. 用于申请遴选博士生导师的科研项目, 只计入单个项目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研究类国家级科研项目、单个项目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研究类省部级科研项目, 不包含科研条件建设项目、学术交流项目等。

6.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已获立项资助项目且申请招生年度在项目执行期内; 项目执行期以项目批文或计划任务书上的时间为准, 不含延期项目; 考虑到实际招生工作的滞后性, 申请招生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结题的项目不能作为申请下一年度指导博士生的项目。

(二) 已获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截止时间为申请招生当年的 8 月 31 日。

(三) 为鼓励申请人发表高质量论文, 发表的高水平论文(JCR 分区表中相应学科领域 Q1 区的期刊论文)1 篇可等效 2 篇 SCI、SSCI 或 A&HCI 论文。

(四) 学校印发的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中矿大研字〔2015〕10 号、11 号)和相关会议纪要(2016 第 4 号、2017 第 10 号)中有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规定为准。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